

## 闻香·心香

→滚滚红尘

## 有多少爱可以重来

这世间有多少爱可以重来呢,只希望那转身而去的,终能找到自己的真爱。

□刘国庆

我有一位才华横溢的朋友,跟女友相处了五年,感情一直不错。后来男人决定去北京发展,一开始的日子非常困难,租一间小小的地下室,每天天不亮就起床,后半夜才能休息。那一段时间,他来信说现在成一点事儿太不容易了,可他能坚持,只是心疼自己的女友。北京冬季天冷得很,热水不方便,她洗衣做饭冻得双手红肿,他心里很是愧疚。这样的琐碎时光,大约持续了两年。突然有一天,女人洗衣服,洗着洗着就哭了起来。他连忙问怎么了,女人说,你看你,手不能提肩不能扛,这样下落不明的日子,什么时候是个头啊。男人搂住她安慰道,好日子终究会来的。女人终究没能耐得住贫寒,在一个傍晚,最后一次为他做了西红柿炒鸡蛋,把身上所有的钱都留给了他,然后一个人默默离开了。男人从那以后,工作更加卖命。一个人的天赋加上勤奋,



没有不成功的道理。后来,他买了车,付了一栋两居室的首付,事业蒸蒸日上。突然有一天,她不知从哪儿得到了他的地址,坐在门口等他回家,喝光了一瓶“小二”,见到他之后,醉醺醺地抱着他,口齿不清地说着求你不要离开我。

他问我,这世间,到底有多少爱可以重来呢?

其实历史上,妻子嫌弃丈夫穷困,因此绝情而去的,不在少数。姜太公的妻子马氏,实在受不了太公的寒酸,想想人生苦短、生活无望,于是选择了离开。太公后来辅佐武王灭殷,被封为齐侯,声名日渐显贵。这时候,马氏回来找太公,想要与他再续前缘。太公却不动声色地端起一盆水来泼到地上,令她收取。马氏慌忙之中只收得一些泥浆。太公叹道:“谁言离更合,覆水定难收。”说罢,就转身离去了。昆曲《烂柯山》里也有这么一段“泼水”。朱买臣喜读诗书,不懂得置

产谋生,在烂柯山下打柴为生。崔氏与他结发夫妻,整整二十余年,未能过一天舒心日子,因此要男人休了自己,以便再嫁。朱买臣感慨道,这世间锦上添花的多,雪中送炭的少,一瓜一蒂贫富相依,你又何必如此绝情。可崔氏去意已决,心如磐石。朱买臣后来做了官,崔氏好生后悔。于是又上演了那一场惊心动魄的马前泼水,崔氏痴梦惊醒,投河而亡。

朋友终究不是“覆水难收”里的姜子牙,也不是《烂柯山》里的朱买臣,他是一个念旧情的人。他说,那书里写的、戏里唱的,都是演给别人看的,做人这样断情绝意,何必呢。他把房门的钥匙交到了女友手里,像以前一样体贴她,疼爱她,她则感动于他的不计前嫌。两个人重归于好,恩爱如初。去年,他

娶她为妻,他们的婚礼办得热烈而隆重。

一次我们都喝醉了,我称赞他的善良与胸怀,要换了我,指不定就要演一出马前泼水的好戏。朋友听了之后居然哭起来,他说,我们那时候穷,买一个苹果两个人一起啃,到小餐馆里只点一碗清汤面,然后两个人一起吃,对那些好时光,我实在是割舍不下。她当年的走,只留下一个孤独的背影,剩下我一个人寂寞地看,不是她不好,而是我太无能。他的一番话,说得我心里一下子柔软起来。

这世间有多少爱可以重来呢,只希望那转身而去的,终能找到自己的真爱;只希望那破镜重圆的,都有机会,再重温这些好时光。

←旁观者说

## 骂出来的爱情

□星袁蒙沂

爱情,充斥在生活中的每一个角落。生活中的爱情,大致相同。也有一些爱情,发生得有些艰难,甚至有些“戏剧性”。

我们单位,就有一段原本不可能成真的爱情,却最终成真了。

刚来单位的时候,作为单身,给我介绍对象的好心人可谓不少。只是相亲来相亲去,总也没有合适的。那段时间,真是郁闷。掰手指一算,也老大不小该结婚了,又没垃圾到找不到对象的程度,怎么就铁树开花这么难呢?突然发现了心仪的的女孩,和大学时的女友很相像。不过,人家似乎早就脚踏多只船了,再掺和,恐怕不妥。

那时候,有位同事劝我说:“管他呢,喜欢的就追,不挑明就肯定没戏。”现在回头想想,和那位心仪的的女孩假如真成了,我必定会后悔莫及的。因为,事实证明,她与大学时的女友根本不是一个类型的。

不过,我那同事说的,也值得借鉴一下。她是在现身说法。

她刚来医院的时候,有个老实巴交的男同事开始追求她。老实人嘴笨,也没什么求爱的花招。本来就不善言辞,再那么吞吞吐吐的,话就变了味,效果也可想而知。

她说他们本来就不熟悉,还称不上朋友呢,就冷不丁求爱,如何答复?再者,她也对他没感觉。所以没有答应,但回答得很含糊。都是同事,太直接、太干脆的话,以后还怎么在一个单位混?

不过,我们这位男同事特别执着。他一个劲儿追,也可以说是不分时间、不分地点地追。不管什么场合,一有空闲,他就找她闲聊。这位女同事起初还很委婉,不好意思太刻薄,后来见委婉拒绝无效,就开始当众“羞辱”他。

他邀请她吃饭,她直截了当拒绝。他再邀请,她就开始骂。开始骂得不太难听,声音也不是很大。后来越骂越大声,连周围的同事都知道了。有的开始过来劝她,别这样,有人喜欢是好事啊。都是同事,这样以后还怎么相处?也有的同事心怀不轨,喜欢瞎掺和胡捣乱。她说,有一次刚把他骂到一边去,就有一位本院的女同事找到她,要给她介绍个对象。她那时候心里烦乱得很,也不管对方是谁了,相亲就相亲吧,省得他整天烦她。也没多考虑,她就欣然答应下来。

对方是个当兵的,还算不错。但相比而言,没我们医院这位男同事憨厚。用她的话说,那人精明有余,傻气不足。不知是巧合还是故意,他俩相亲的那家饭店,那男同事那天也去了,喝得醉醺醺的,还过去和他俩聊了几句。

结果,相亲的结果就是没啥结果。此后,我们这位男同事,隔段时间就再猛追她几天,然后又伤心地“休息”一段时间。听她说,“后来习惯了,连讽刺、挖苦和臭骂都免了,也没那闲工夫骂他了。”不过,她也坦诚地说,冷落得他急了,就好几天都见不着面。可是,真见不着他来烦她了,她心里又空荡荡的不是滋味,还隐隐有些替他担心。

她说,那段时间,她也经常反省自己。一开始,觉得他活该挨骂。后来,感觉他挺可怜的,感觉自己似乎有点过分。再后来,她竟有点舍不得这样骂他了。她说,自己又没什么过人的容貌和才学,凭啥这样折腾他啊?

之后,也就顺理成章了。现在,他俩早就结婚了,孩子都几岁了呢!

人世间,寻爱的方式有很多种,缘分开始的形式也未必全相似。只要懂得付出,真爱就会眷顾我们。换句话说,只要能拥有真爱,如何开始、挫折几重、曾经怎样、是贫是富,重要吗?

→谈情说爱

## 那段过往,已然荒唐

□阿简

她没有想到,会在那样一个不经意的时刻遇见他,确切地说,是他们一家。

10年前,他出国了,为的是躲开那个“502(胶)一样甩不掉”的恶老婆,然后把她接出去,做一对“生生世世相爱”的神仙眷侣。可是出去以后没过一年,他就消失了,像一朵云被微风吹散一样,丝丝缕缕地悄然淡出,那么不露声色,直到干净彻底,不留一点痕迹。她原以为,他从此就在她的生命里消失了,却没成想竟然在这样一个场景下,猝不及防地重逢——他从一帮婶子大娘堆儿里挤出来,手上举着两根正在被疯抢的特价棒骨,一边往手撕袋里装,一边向等在一旁的盛装胖女人慨叹“人可真多啊”,笑容里,有一点得胜的惬意,也有一点殷勤的讨好。一旁的,应该是他的女儿,当年那个亭亭玉立、乖巧可爱的小丫头,已经长成了一个少妇,可惜跟母

亲一样胖了,粉嘟嘟、亮晶晶的薄嘴唇下面,竟然也有了触目的双下巴。

胖女人哼了一下,很不屑地埋怨他“多余凑这个热闹”——除了老,她还跟以前一个样子:一样的肥胖,一样的凡事不以为然,一样的颐指气使。而他,也一如传说中那样鞍前马后的,名分上是家里的大总管,姿态上,却像个跑堂的伙计。她的心里,忽然被什么剜了一下似的,无来由地疼——这就是那个她苦等了六年、以为能够为她改天换地的人啊。她以为他来找她,一定有他的苦衷,或是因为她换了工作,没法告诉他电话号码,阴差阳错才失去了联系……可是眼下看起来,知心闺蜜那些旁敲侧击的忠告,还有她自己万般不愿相信的猜测,都是对的——他始终围绕着那个家,围绕着那个被他声讨过无数次的老

婆,“我就在你身旁从未走远”……她推起自己的购物车往前走,在即将擦肩而过的一刹那,他忽然触电一样回头,看见了她。她假装不认识一样,淡淡地左看看、右看看,心里却空落落的,怅然若失。这些年来,也听过一些关于他出国后的传闻,她为此也曾经有过这样那样的疑虑,可是紧接着便一个个自行推翻了,宁愿相信他是力不从心,反倒是自己嫁了人,让他白费了这一片心。在一辆装满牛奶箱的叉车后面,他悄悄地跟过来找她,说:“这么多年没见了,你,好吗?”她也淡淡地笑:“你好……”眼睛却在诧异地搜寻他溜过来的路径。“现在说话不方便,把你的电话号码给我,回头我联络你。”他一面说着,一面滴溜着眼珠四下张望,像个跑出来偷嘴的小白鼠,警觉得让人灰心。

婚后这些年,她渐渐明白了“家”对一个人的含义,如果他真是回家了,她也理解,她怨恨的只是,他为什么不明明白白地亲口告诉她?现在见了面,忽然感觉连怨恨都没有了,心里只剩了一点感叹:这世界,真是戏弄人年少啊!隔了这些年的沧桑变化回头看看,如果时光倒退10年,她简直想问问自己:怎么会爱上这么一个人?

→第三只眼

## 爱他就捂紧他的口袋

□李月亮

几天前回大学看望老师,知道老师喜欢百合,我到学校附近一家花店,准备买束百合带给她。到了花店,发现窗子上赫然写着:爱她就送她粉玫瑰。不禁心生惭愧,原来已经进入粉玫瑰时代,看来我是out了。店员小姑娘听说我要买百合,那表情简直是嗤之以鼻,得知是送老师,就果断地说:送老师当然是粉玫瑰了,它代表着尊敬、感激和不尽的回忆……我简直要被她说服了,但一想老师一向只爱百合,所以坚持要了一束百合。没等出门,来了对学生情侣,男孩说要红玫瑰,店员小姑娘利嘴如簧,说现在谁还要红玫瑰啊,俗,要粉玫瑰吧,那是浪漫、幸福、最纯洁爱情的象征……我不禁哑然失

笑。后来见了老师,说起来,老师一语中的:那家花店老板今年种了太多粉玫瑰,卖不完,很多都烂地里了。

原来又是商家的把戏。

想起大学时候,哈根达斯把宣传单满校园发,就一行字:爱她就请她吃哈根达斯。这几个字效果奇好,一时间哈根达斯简直成了爱情的圣物。虽然一二百块钱对于那时候的穷男生来说堪称巨款,但很多人心甘情愿用这笔巨款请心仪的女生吃一份冰激凌,而女生一旦赴了约,这段感情基本就成了。那时候谁请谁吃哈根达斯,跟谁在追谁的意义是一样的。我大二时一段短命的恋情,就是从一份哈根达斯开始的。其实,当那份128元的冰激凌见底,我已经发

现对面这个之前颇有好感的男孩不是我想要的那种,但完全是吃人家的嘴短,勉为其难地交往了几个月之后,还是散了。若干年后想起这事来,忽然明白,我们看中的,完全是那句商家的宣传语而已,但是,凭什么他说那代表爱情,我们就心甘情愿地掏银子?年幼无知啊。

当然,真正意识到年幼无知,是在昨天。我去旅行社报个团想去三亚转转,一进门,就见大海报上写着“爱她就带她去马尔代夫”,这个比较狠,上面说的买朵粉玫瑰,吃个哈根达斯,穷小子们还消受得起,现在又以爱的名义想把人家遣送到马尔代夫。马尔代夫当然好,地球人都想去,但是去不起的无辜同学是否就要背上“你不爱我”的黑锅?

关于“爱她就……”的终结口号,我想应该是说给姑娘们听的:爱他就捂紧他的口袋吧。用我奶奶的话说,别听他们瞎忽悠,没影儿的事。